

臺中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1-3-14〉108課綱五年級數學領綱、示例介紹暨領域召集人增能 工作坊實施計畫(第2學期續辦場次)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112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1日中市教課字第11300097004號核定函。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自108學年度起，《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正式實施，「核心素養」、「素養導向教學」成為課程發展的主軸。在數學科，針對數學領綱的深入理解，則是素養導向教學的基礎。108學年度起，輔導團已經陸續完成一、二、三、四年級的數學課綱領讀、教學示例闡釋，成果受到肯定。

112學年度第1學期輔導團已繼續帶領臺中市老師們閱讀五年級數學課綱，時序甫進入第2學期，輔導團亦將繼續帶領老師們理解五年級數學課綱的設計脈絡，並輔以素養導向的教學示例，提升現場老師的教學效能。

參、計畫目標：

- 一、老師能理解五年級數學課綱設計脈絡。
- 二、老師能清楚素養導向教學示例的設計。
- 三、老師能運用在課堂之中提升教學效能。

肆、預期成效：

- 一、在工作坊中老師能理解五年級數學課綱設計脈絡。
- 二、在工作坊中老師能清楚素養導向教學的設計方式。
- 三、回到班級老師能將所學設計運用而提升教學效能。

伍、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

陸、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辦理時間：113年03月02日(星期六)

二、辦理地點：北屯區陳平國民小學

柒、參與對象：

中高年級教師、數學領域召集人、對數學教學有興趣之任課教師、國小數學學習領域輔導小組輔導員，共計50人(含工作人員)。

捌、實施方式：

一、研習內容(課程表)：

主題：108課綱五年級數學領綱、示例介紹暨領域召集人增能工作坊

時間	分鐘	課程內容	主持人/講師	備註
8:40~9:00		報到		龍津國小
9:00~10:00	60	以三家版本的目錄進行備課	主講：陳維民專輔	助講：鍾欣男領召校長
10:00~11:00	60	「分數的計算」課程分析與教學示例		
11:00~12:00	60	「比率和百分率」課程分析與教學示例	主講：鄧如君主任	
12:00~13:00		與午餐有約		龍津國小
13:00~14:00	60	「小數、整數除以小數」課程分析與教學示例	主講：魏麗枝主任	助講：鍾欣男領召校長
14:00~15:00	60	「時間的乘除」課程分析與教學示例	主講：林峻志主任	
15:00~16:00	60	「扇形」課程分析與教學示例	主講：洪婉琪組長	
16:00~		賦歸		

二、入校觀課

於各場次工作坊之後，提供參加工作坊老師申請數學輔導員入校觀課申請，申請場次視當時需求以及人力裁定，再敦請局端協助後續公文事宜。

玖、報名方式：

參加人員請於即日起至辦理場次開始前3天到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研習專區(龍井區龍津國民小學)，完成研習報名登錄。

研習代碼：4204803

壹拾、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壹拾壹、成效評估之實施：

- 一、本案預計採量化統計及質性分析來進行【教師的學習】與【教師對於新知與技能的運用】成效評估，以五等量表做為衡量工具，透過參與工作坊之學校課程推動核心小組成員實際參與過程的具體的回饋問卷進行統計分析，請承辦學校於研習結束後協助回收統計，提供作為後續修正調整或規劃參考。
- 二、評估工具：以五等量表設計兩場次研習回饋單以及與現場教師對話交流等方式進行評估。

對象	評估時機	評估方式	評估工具	分析方法	備註
參與者反應	工作坊後	問卷	Google 表單	統計量化	附件一
參與者學習	工作坊中	教案設計與實作	實作與分享	質性描述	
參與者使用新知	下次回流	問卷	Google 表單	質性描述	附件一

壹拾貳、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參、注意事項：

- 一、請參加人員所屬服務機關學校於研習期間惠予公(差)假登記出席參加。
- 二、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給6小時研習時數。已報名者無故缺席，由承辦學校彙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依規處理。
- 三、參與人員參與研習後返校之分享與推廣細節，請各校自行訂定。

壹拾肆、考核：

- 一、本計畫辦理完畢，將成果(含講綱、出產之教材、問卷調查結果等)彙整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供全市教師參考利用。
- 二、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壹拾伍、本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並陳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